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招财智（成都）招投标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合江县中医医院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床支持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云龙医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051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460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云龙医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。